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86/98
7 April 202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至6日，蒙特利尔
推迟到2021年3月8日至12日¹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导言

1. 2020年，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执行委员会同意将其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²推迟到2021年3月举行。为确保第5条国家履约相关活动的连续性，委员会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为这两次会议实施了闭会期间审批程序，以审议提交这两次会议的某些文件、报告和项目。

2. 作为执行委员会商定的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后备计划的一部分，2020年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于2020年12月1日举行了虚拟会议。澳大利亚（组长）、巴林、智利、印度、苏里南、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分组以及世界银行代表和中国政府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会议就中国2018年化工生产行业最新核查报告和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修订提案进行了初步讨论。³分组的会议讨论摘要载于UNEP/OzL.Pro/ExCom/86/IAP/3号文件附件四十二。本报告纳入了2020年12月举行的虚拟会议的内容。

3. 由于这场大流行病的发展变化，推迟举行的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无法在2021年3月举行。按照为第八十六次会议制定的延期闭会期间审批程序，执行委员会同意为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举行虚拟会议，以继续讨论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事项以及该分组会议议程上的其他未决问题。

¹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

² 原计划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至29日和2020年11月2日至6日举行。

³ 2020年10月28日，秘书处向2020年化工生产行业分组成员发送了与这两个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以及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议程草案。

4. 因此，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于 2021 年进行重组，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和 31 日举行了两次虚拟会议。2021 年组建的分组由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中国、巴拉圭、苏里南、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组成，澳大利亚担任组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世界银行也以观察员身份与会。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5. 分组组长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6. 在回答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3 月会议的讨论将如何反映在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分组报告中这一问题时，秘书处代表澄清说，2020 年 12 月会议的摘要将被纳入分组报告或作为该报告的附件列入。该报告随后将发布到第八十六次会议的网站上。组长之后将向执行委员会介绍该报告，包括建议，供其在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7. 在一名成员表示希望就若干议程项目的监测、报告和核查问题发表总体评论后，分组通过了 UNEP/OzL.Pro/ExCom/86/SGP/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2： 工作安排

8. 分组同意采用组长建议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3： 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所使用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第 84/95 号决定）

9. 由于没有时间讨论这一问题，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将审议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所使用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一事推迟到执行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议程项目 4： 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

(a) 中国 2018 年氟氯烃生产行业最新核查报告（第 84/93 号决定(b)段）

1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6/SGP/3 和 Add.1 号文件。他建议世界银行报告 2021 年的核查工作将分两个阶段进行。核查的虚拟阶段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始，该阶段涉及与生产商的在线会议。一旦与 COVID-19 有关的旅行限制取消，第二阶段实地考察将于 2021 年开始，其中还包括根据第 84/93 号决定(b)段对宿迁凯尔企业进行一次性核查。秘书处代表还表示，他了解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发布命令之后，宿迁凯尔企业的所有业务已经停止，该企业一直在考虑将其设施迁至另一个地方。

11. 分组请世界银行提供关于中国政府审查是否修订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生产的最新情况，以反映在 2010 年之后建立的生产线生产氟氯烃情况，中国的第 7 条报告可能无意中遗漏了这些生产线的生产情况。世界银行代表告知分组审查尚未完成。

12. 关于中国政府报告生产数据的讨论涵盖了为确保所有原料数据从此列入第 7 条报告可采取的措施，以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生产数据的报告状况。中国政府将核查报告用作报告其第 7 条数据的基础；2010 年之后建立的生产线用于原料用途的氟氯烃产量一般未列入核查，这就是氟氯烃产量无意中未列入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的原因。未报告的产量仅与原料用途有关，因此不影响《执行委员会与中国政府之间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中规定目标的遵守情况。有人建议，应请秘书处向化工生产行业分组报告中国政府对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生产数据的审查结果。

13. 关于与下游生产设施纵向关联的氟氯烃生产线的讨论指出，要求这些氟氯烃生产商向生态环境部提交其生产数据，中国政府已规定原料生产线需要年度许可，以确保所有原料数据都被纳入中国第 7 条报告中。

14. 关于未列入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的企业的生产问题，秘书处告知分组，除一条生产线外，2010 年之后建立的所有氟氯烃生产线都已经过独立核实，氟氯烃生产已与下游生产设施关联，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转用于受控用途的风险。这意味着，除尚待进行一次核查的生产线外，今后不再需要核查。此外，所有经核查的 HCFC-22 生产线都有销毁 HFC-23 的焚化设施，关于这些原料生产线产生的副产品 HFC-23 的信息已列入 2018 年开始的核查报告。讨论期间有人指出，尽管 2017 年和 2018 年仅排放了 0.2% 的副产品 HFC-23，但每年销毁的副产品 HFC-23 数量各不相同，而且没有 2013 年之前 HFC-23 管理的数据。此外，中国政府为建立和使用焚化炉销毁 HFC-23 而出台的激励制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15. 由于议程项目 4(c) 涉及用于原料用途的氟氯烃产量，分组同意在该议程项目下列入一项涉及报告中国政府对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产量的审查结果的建议。

16.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世界银行尚未能够按照第 84/93 号决定(b)段的要求在中国进行 2018 年最新核查；和
- (b) 同意世界银行将进行(a)分段中提到的核查，作为将于 2021 年进行的 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核查的一部分，并将向 2021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该报告。

(b) 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 84/69 号决定(b)段）

1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6/SGP/4、Add.1 和 Add.2 号文件。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修订提案将在 2026 年前淘汰中国 71.5% 的氟氯烃生产基准。供资总额达 6 700 万美元，外加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其中包括根据第 81/71 号决定核准的 2 300 万美元以及将在委员会 2022 年和 2024 年最后会议上申请的两次付款，每次 2 200 万美元。由先前核准的 2 300 万美元资助的工作方案已经取得了进展，并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为 2020 年发布了占生产基准 65% 的

配额。按照第 73/72 号决定(c)段，中国政府还提供了两条新建立的原料用途生产线的相关信息。

18. UNEP/OzL.Pro/ExCom/86/SGP/4/Add.2 号文件载有 2 300 万美元发放额的最新情况以及世界银行在 2020 年 12 月举行虚拟会议后提供的 2020 年之后建立的氟氯烃生产设施清单。关于 2 300 万美元的供资，由于在 2018 年最新核查获准之前，总额中只有 80% 转给了中国，世界银行建议从剩余的 20% 中预付 800 000 万美元，以使中国政府能够在 2021 年开展优先技术援助活动。秘书处代表强调了技术援助活动的现实意义。

19. 在回应关于 2026 年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未来供资要求估算的请求时，世界银行代表指出，虽然中国政府尚且无法提供此类估算，但中国政府愿意讨论先前商定的 3.85 亿美元的化工生产行业活动供资上限。

20. 分组详细讨论了秘书处提议的对《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中关于转向原料用途的处罚条款的修改。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拟议修改旨在明确《协定》中的措辞，并与第一阶段的框架协定保持一致。此外，修改反映了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下的做法，即只有已经提供补偿的产能才不得用于原料生产。秘书处代表进一步解释说，由于中国政府正在用比最初预计的更少的资金进行额外削减，这种削减可能也包括氟氯烃生产商的自愿削减。这种自愿削减（如果有）将不会因转向原料用途而受到处罚。

21. 一名成员对修订后的措辞将使处罚条款的实施和报告不那么清晰明确表示关切，因为它将仅适用于生产线的部分产能，而不适用于整条生产线或整个设施。例如，很难知道特定生产线的哪一部分因削减受控用途的产能而得到补偿。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所有氟氯烃生产设施，无论是否从多边基金得到补偿，都只允许按配额为受控用途生产规定的最大数量，配额每年设定一次。凡超出配额且未得到补偿的过剩产能都可用于原料生产。

22. 在与秘书处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代表进行非正式会谈作出澄清后，分组的一名成员表示，虽然不理想，但协定草案中关于转向原料的措辞可以按原样接受。该成员认为，“补偿的产能”这一措辞大大放松了对生产转向原料的限制。然而，从执行角度来看，且鉴于惯例和分组在本次会议上可用的时间有限，提出更严格的措辞将会有问题。因此，只要认真跟踪削减的产能以及未得到补偿且可用于原料生产的产能，建议的措辞便可以接受。因此，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有必要介绍因淘汰而得到补偿的产能、未得到补偿但削减的产能、可用于原料用途生产的总产能，以及已经发生的转向原料用途的产能情况。

23. 关于新措辞是否会影响现有的 24% 闲置产能报废的规定，这种闲置产能是否已得到补偿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是否适用处罚条款，秘书处解释说，对转向行为的处罚仅适用于配额削减，而不适用于关闭工厂，因为已经关闭的闲置产能无法转向原料生产。

24. 在补偿问题上，还有一位成员询问，是否有过这种情况，为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生产的厂家在没有得到多边基金补偿的情况下通过将其产能转向原料生产而实现减产。秘书处确认，第一阶段减少的氟氯烃产量以及在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的 2 300 万美元资助下实现的减产均得到补偿，没有任何削减是通过转向原料生产实现的。

25. 该成员对原料用途的 HCFC-22 产量大幅增长以及受控用途产量下降与原料用途产量增长相抵消表示关切，并询问中国政府的监管制度中是否有可以防止某些纵向关联设施将部分 HCFC-22 生产用于受控用途而将其余生产转移到下游设施的规定。秘书处代表解释说，中国政府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管理建立新的原料用途生产线，只批准建立与下游原料生产关联的生产线。如上所述，任何流程更改也都必须经过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的评估。此外，中国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政府目前正在考虑根据该通知发布以来的管理做法和经验，对其进行审查，以完善该流程。

26. 关于核查报告事项，秘书处代表确认，今后的核查报告将列入 2010 年之后建立的生产线，其中确认它们只是为原料用途而建，并且它们有足够的焚化能力，能够销毁副产品 HFC-23。该代表解释说，按照第 82/70 号决定，世界银行列入了 2010 年之后建立的生产线的生产信息，包括中国政府提供的有关管理副产品 HFC-23 的国别信息。世界银行代表强调，2010 年之后建立的纵向关联设施接受一次性核查，这些设施的生产数据将通过中国政府的在线系统报告，并由中国政府核对。

27. 由于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不必提交任何核查报告，秘书处将关于生产核查的建议列入了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文件。秘书处确认列明需要接受一次性核查的一些新建企业的建议段落（(e) (一)段）是全面的。UNEP/OzL.Pro/ExCom/86/SGP/4/Add.2 号文件提供了 2010 年之后建立的所有氟氯烃生产设施的完整清单。为避免泄露保密信息，未在相关表格中公布各生产线的 HFC-23 焚化能力和 HCFC-22 产能的详细信息，但这些详细信息可应要求提供给分组成员。

28. 秘书处代表进一步解释说，到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下一次付款提交申请时，分组将会收到列有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的 2021 年核查工作成果以及列有 2021 年数据的 2022 年核查工作成果。那是横跨三年的副产品 HFC-23 生产和管理数据，包括 2010 年之后建立的生产线的数据。有人提到，中国政府一直在作出真诚的努力，尽管第二阶段尚未得到核准，但已经开始执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29. 关于技术援助主题，有人问及计划中用于监管支持、监测原料用途和便利向非氟氯烃替代品过渡的技术援助情况，询问这是否包括非实物解决方案以及关闭生产设施后拆除设备的销毁。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技术援助详细情况将在 2022 年和 2024 年的付款实施计划中说明。将继续采用当前的原料用途监管支持和监测系统。关于原料监测，她指出，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每两年进行一次原料技术援助调查，第二阶段将每年进行一次调查。已按照生产核查准则对已关闭生产线的设备销毁情况进行独立核查和记录。在回答一位分组成员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如 UNEP/OzL.Pro/ExCom/86/SGP/4/Add.1 号文件所述，2010 年之后建立的一条生产线的反应堆因企业尚未收到补偿还没有无法使用，但也从未生产过氟氯烃；在这种情况下，该反应堆已被拆除并安装到一条新的 HFC-227ea 生产线上。

30. 秘书处代表强调了 HFC-23 排放的控制，认为这对于评价《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第 10 条的遵守情况很重要。在这方面，中国政府用一个独立的机制核查副产品 HFC-23 的销毁情况，作为激励制度的一部分，这在报告 2019 年 12 月该计划到期前

的 HFC-23 数据中起到重要作用。秘书处代表要求确保中国政府已实现的对副产品 HFC-23 的有效控制持续下去。一名成员解释说，虽然没有出台关于 HFC-23 排放管理的强制性政策，但生态环境部敦促生产商继续焚化副产品 HFC-23，并且预计它们会继续这样做。对原料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也将继续下去。

31. 一些成员就中国政府采取措施通过已过期的激励制度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做法发表了评论意见。一些成员表示希望承认中国政府的成就，同时确保这些成就保持下去并得到报告。一名成员建议修正《协定》草案第 10 条和第 11 条，以解决监测、报告和核查问题，并从总体上强化这些方面。组长提请分组成员注意，《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中的措辞已经过认真协商，并请其在提出任何新措辞时牢记这一点。

32. 一名成员强调副产品 HFC-23 管理对其本国代表团的重要性，并重申中国政府在第一阶段就此采取的行动非常有效，但仍对缺乏下一步具体措施表示关切。该成员请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一直持续到 2026 年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虽然鼓励 HCFC-22 生产商继续销毁副产品 HFC-23，但执行委员会尚无 2019 年和 2020 年此类销毁的数据，也没有可能替代已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的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信息。他了解到，在 2022 年提交付款申请时，执行委员会将收到关于副产品 HFC-23 控制的补充信息，并指出该信息将对其本国代表团审议核准付款时的考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中国代表注意到成员们对副产品 HFC-23 管理和控制提出的关切，并对成员们认可中国政府在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作出的最大努力表示欢迎。她说，中国政府将在第二阶段继续作出最大努力，并称第二阶段有望获得核准，以为中国企业制定继续淘汰氟氯烃生产计划提供明确的指导。她指出，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是该协定的一个目标，但其中没有监测、报告和核查要求。一旦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中国政府将有与 HFC-23 有关的义务，与此同时，中国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并报告有关情况。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尚无法同意与监测、报告和核查有关的附加义务，但中国政府希望与执行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一旦有关于副产品 HFC-23 管理和控制的新信息，将会及时提供。

34. 一名成员认为，虽然副产品 HFC-23 管理的监测、报告和核查确实是一个重要问题，但随着强制规定确认销毁 HFC-23 的《基加利修正案》的实施，该问题将得到解决。尽管《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下的监测、报告和核查义务涉及 HCFC-22，但中国政府正在报告其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下的 HFC-23 销毁情况。其核查工作非常认真，该协定草案中为确保当前最大努力持续下去而增加的措辞应以承认中国政府已经在做的事情为目的。另一名成员说，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取得进展是优先事项，但鉴于在报告 HCFC-22 生产和副产品 HFC-23 管理方面涉及到许多跨领域问题，充分掌握有关气候影响的信息最为重要，其中要有“最小化”以外的一些量化信息。

35. 继分组内部讨论之后，在会议间隙进行了双边会谈。在这些双边讨论结束后，同意建议原则上核准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秘书处建议的其余段落，但不建议核准《协定》草案，因为该草案需要进一步讨论。因此，经分组口头修正并对未决段落加上方括号的《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36.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第 81/71 号决定(b)段核准的 2 300 万美元所资助活动的实施进度报告、2020 至 2022 年实施计划以及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提交情况；
- (b) 原则上核准 2018 年至 2026 年期间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即到 2025 年和 2026 年其受控用途的氟氯烃产量分别比其基准减少 67.5%和 71.5%，供资金额 70 752 000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的 67 00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 752 000 美元，还包括世界银行的总额 23 00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 288 000 美元，均已通过第 81/71 号决定(b)段获得核准；
- (c) 注意到，2015 至 2019 年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产生的累计利息 45 143 美元将从核准后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二次付款中扣除，该决定取代第 77/66 号决定(b)段、第 80/80 号决定(b)段和第 82/88 号决定(c)段；
- (d) 注意到，世界银行将在 2021 年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对 2019 年和 2020 年氟氯烃生产进行核查，并向 2021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核查报告；
- (e) 作为上文(d)分段所述核查工作的一部分，请世界银行一次性核实：
 - (一) 江西中孚化工材料技术公司、江西理文化工公司和内蒙古永和氟化工公司新建的 HCFC-22 生产线以及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公司新建的 HCFC-142b 生产线与下游设施的生产纵向关联，新生产线生产的所有氟氯烃都将用于原料用途；
 - (二) 泰兴梅兰公司新的 HCFC-142b 生产线何时停产；
 - (三)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公司新的 5 500 吨/年 HCFC-142b 生产线的关闭和拆除；
 - (四)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公司的 HCFC-142b 生产、散装储罐和产品包装站之间的管道连接已拆除；以及
- (f) 请秘书处提交经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口头修正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c) 关于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情况调查的最后报告（第 83/71 号决定(c)段和第 84/96 号决定）

3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6/SGP/5 号文件。他报告称，调查所涉期间为 2014 至 2018 年，调查得出结论，没有证据表明从原料用途转用于受控用途。在审查报告时，秘书处注意到与仅用于原料用途的受控物质生产的数据报告有关的问题，但这并没有影响中国对受控用途或消费生产目标的遵守。

38. 秘书处注意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根据第 7 条报告的中国 2018 年所有用途和原料用途的 HCFC-142b 生产数据与核查报告中所载的数据不一致。中国政府已同意澄清其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18 年生产和原料使用情况，并确保今后将按照第 7 条数据报告准则报告生产年份而不是使用年份的所有氟氯烃数据。

39. 数据报告方面的第二个问题是，2014 至 2018 年核查报告显示的 HCFC-133a 和 CFC-113a 产量与根据第 7 条报告的产量不一致。中国政府仍在检查造成这种不一致的原因。

40. 为了加强监测 2010 年之后建立的氟氯烃关联生产线的原料生产，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告知执行委员会，是否有先前经核查为通过管道与下游设施纵向关联的氟氯烃生产线改变了氟氯烃输送方式，向下游设施输送从管道输送改为 ISO 储罐输送。任何此类生产线，或任何新的氟氯烃生产线，如果经一次性核查确定未通过管道与下游生产设施纵向关联，将被列入世界银行年度核查，直到氟氯烃生产线仅通过管道将所生产的氟氯烃输送给其下游设施为止。

41. 最后，正如在议程项目 4(a)下所讨论的，中国政府正在审查是否需要修订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产量，以反映中国在第 7 条数据报告中可能无意遗漏的 2010 年之后建立的生产线所生产的原料用途氟氯烃的数据。由于任何此类生产均将用于原料用途，秘书处已将这一事项纳入拟议建议案文中。

42. 在讨论期间，一名分组成员欢迎中国政府代表发表的以下评论意见，中国打算在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每年进行一次氟氯烃原料应用调查。在对氟氯烃原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预计今后将建造更多的原料生产设施的情况下，这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43. 一名分组成员要求澄清纵向关联至下游设施的输送方式从管道连接转为 ISO 储罐，特别是澄清这种转变对原料目的地的影响。她还询问，如果使用储罐替代管道，是否会终结将副产品 HFC-23 送入焚化炉的情况，如果是，是否有任何控制措施。对此，秘书处代表强调指出，对于将被用作原料的氟氯烃，转变其输送方式，并不会必然改变其原料用途。他还指出，秘书处对中国法规进行的审查表明，转变输送方式在理论上是可能的，建议中的措辞旨在确保如果发生这种变化，将告知执行委员会相关情况。关于副产品 HFC-23，秘书处不清楚有管道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可以将 HFC-23 运往焚化炉。

44. 一名成员指出，过去，中国政府一直尽最大努力严格管理原料用途，并注意到，输送方法或连接问题应成为原料管理调查的一部分。但是，对于拟议要求将纵向关联设施的连接方式的任何变化告知执行委员会，并在后续年度核查中介绍这些设施，该成员认为，

这一要求超出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核查准则草案的范围，准则草案规定对纵向关联设施进行一次性核查，无需详细说明与下游设施连接方式的变化。

45. 另一名分组成员指出，由于氟氯烃通过管道直接输送给下游用户，从原料转变为受控用途的风险较低，因此先前的准则未将纵向关联工厂纳入年度核查报告。输送方式的变化引发了原料转变为受控用途的潜在风险。因此，应将这种输送方式的变化报告给执行委员会，直到恢复管道直接输送为止。另一位成员强调，要求进行的报告与中国政府对氟氯烃原料生产的现行监管不存在冲突，报告输送方式的变化不会构成额外负担，因为政府已在监测流程变化。但是，在此事项上无法达成共识。

46. 关于 HFC-23 的生产，一家企业先前购买 HFC-23 用作其 halon-1301 生产原料，但后来转而购买 HCFC-22 用作生产 HFC-23 的原料，分组成员希望更好地了解该情况。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该企业生产氟虫腈，并为此目的使用 halon-1301。该企业出于商业原因决定购买 HCFC-22，这种变化可能是因为中国政府对 HCFC-22 生产设施销毁副产品 HFC-23 予以补贴在 2019 年底到期。

47. 对于 2016-2018 年调查报告确定的挑战，分组讨论了原料用户工作人员频繁轮换以及需要改进氟氯烃生产和使用管理的培训事项。在回答中国政府是否计划加强工作人员培训问题时，世界银行代表指出，中国政府将开展内部审查，了解其如何落实调查报告中的建议。在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期间，可以通过与生产商的例会解决培训问题。该代表还进一步指出，中国政府已经为地方生态环境局以及氟氯烃生产商组织了关于 HFC-23 管理的年度培训，生态环境部在培训期间强调原料管理的关键问题，包括关于生产过程和监测的指导和指令。一名成员赞赏为下游设施原料生产商举办的现有培训，并指出该问题涉及改进对向生产商购买氟氯烃的原料使用者的培训。他还对在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下一份进度报告中介绍为加强原料用户培训所做工作的最新情况表示赞赏。

48. 关于中国同意澄清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18 年生产和原料使用情况，并确保今后在生产年份而不是使用年份报告所有氟氯烃数据事项，一名分组成员询问，数据澄清后是否需要对所报告的第 7 条数据进行修订。该成员进一步指出，尽管自 2018 年起情况将得到更正，但报告原料使用情况问题可追溯到 2014 年。因此，她建议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要求中国政府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先前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14 年至 2018 年数据，以准确反映这些年的原料生产情况。一个代表团反对列入这一建议。

49. 成员们就报告纵向关联设施输送氟氯烃方式的变化以及对 2014 至 2018 年期间第 7 条数据进行审查的事项达成共识，在这种情况下，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将审议该议程项目一事推迟到第八十七次会议。

议程项目 5： 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第 84/97 号决定）

50. 由于没有时间讨论这一事项，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将审议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一事推迟到执行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议程项目 6: 印度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初步数据和核准申请：印度斯坦氟碳化物有限公司

5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6/SGP/7 号文件，并就世界银行代表印度政府提交的对印度斯坦氟碳化物有限公司（HFL 公司）进行技术审计的申请，向分组寻求供资资格指导，HFL 公司是印度唯一一家不可转产的 HCFC-22 生产商，印度政府确定该企业在经济上无法维持经营，并发布了一项政府命令决定关闭该公司，该命令目前正在执行之中。世界银行按照第 19/36 号决定(a) (一)段的要求为技术审计提交了初步数据。世界银行还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了工作方案修正案，除其他外，载有为印度编制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申请。根据第 32/78 号决定，技术审计是核准化工生产行业项目编制供资的一项前提。秘书处尚未审查初步数据，也未审查项目编制供资申请，并请世界银行撤回技术审计申请。秘书处向分组寻求指导，在该公司无法维持经营和停业，以及《印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氟氯化碳生产关闭协定》中所载的声明规定不再为淘汰氟氯烃生产提供任何供资的情况下，应如何进行此项工作。

52. 一名分组成员要求澄清提交技术审计申请的理由，世界银行代表和一名分组成员在回应时解释说，因不可预见的情况，该申请已经推迟。正是这一推迟使得技术审计申请和项目编制供资申请似乎是在决定关闭 HFL 公司后提出的。事实上，HFL 公司一直在等待技术审计，这是申请关闭设施和拆除工厂和机器之前的必要步骤。这些资金旨在弥补利润损失并可持续地关闭工厂。

53. 分组成员还解释说，HF 公司是政府所有的工厂，不是私有工厂。《关于印度氟氯化碳生产关闭的协定》所载的不再为氟氯烃生产工厂进一步供资的措辞不适用于 HFL 公司，因为它从未生产过氟氯化碳，也从未领取过氟氯化碳淘汰经费。印度政府决定关闭该工厂是基于自身决定，因为该工厂可能无法继续以相同水平生产氟氯烃。但是，该工厂确实需要资金，以通过技术审计确认政府的决定，并在必要时关闭工厂。如前所述，只有在技术审计之后才能获得这些资金。关于 HFL 公司无法维持经营的结论，该成员指出，秘书处参考了媒体报道，但这些报道的准确性不像技术审计那样严格。秘书处还报告，印度政府联合内阁在其 2020 年关闭该企业的决定中也得出结论，即 HFL 公司无法维持经营。

54. 该分组的一些成员指出，在此事项上的主要考虑因素是按照多边基金的任务授权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其任务授权是向第 5 条国家提供援助以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义务。在以下情况下技术审计不属于有效利用资金的方式：《印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氟氯化碳淘汰协定》的案文规定，不再为印度氟氯烃生产供资；HFL 公司缺乏经济活力；印度政府决定关闭氟氯烃生产厂家。在执行委员会等待信息时，技术审计仍保留在业务计划中，但是一旦印度政府决定关闭工厂，不论该决定是出于工厂即将破产还是其他原因，多边基金不再有义务提供援助。多边基金不负责企业的业务决策，此项原则同等适用于所有工厂和企业，不仅仅是 HFL 公司。

55. 在讨论之后，虽然达成共识注意到提交了 UNEP/OzL.Pro/ExCom/86/SGP/7 号文件所载的印度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初步数据和核准申请：印度斯坦氟碳化物有限公司，但尚未商定核准印度斯坦氟碳化物有限公司的技术审计申请。

议程项目 7: 其他事项

56.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通过报告

57. 本报告经过组长审查。

议程项目 9: 闭幕

58.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部夏令时间上午 10 时结束。
